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本集團處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審核修正行動計劃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刊發。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更新)(「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Xinx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作為賣方)(「**Xinxing**」或「賣方」)、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承守先生(「陳先生」)(作為Xinxing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北控城投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北控城投香港」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Xinxing同意出售及北控城投香港同意向Xinxing收購554,193,49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乃以Chance Tal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押記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0%（「出售事項」），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北控城投香港同意，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時，押記股份將押記予建銀國際證券或Chance Talent指定之實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北控城投香港亦已向Xinxing及陳先生承諾履行本公告「買方於完成後的義務」項下所載之完成後義務。

先決條件

北控城投香港自Xinxing購買押記股份的義務須待Xinxing及北控城投香港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完成的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經其他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北控城投香港對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盡職調查感到滿意；
- (b) 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
- (c) Xinxing已就買賣協議的簽署及履行獲得來自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文以及來自第三方（倘適用）的同意；
- (d) 北控城投香港已就買賣協議的簽署及履行獲得來自政府或監管部門（倘適用）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文、來自第三方（倘適用）的內部批文及同意；
- (e) Xinxing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f) 北控城投香港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g) 北控城投香港已以其名義於建銀國際證券或建銀國際證券指定實體開立證券賬戶；

- (h) Xinxing已就轉讓押記股份予北控城投香港獲得Chance Talent之同意或批准，並向北控城投香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及
- (i) 並無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而於超過3天的連續期間內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須自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3個月內落實。

買方於完成後的義務

北控城投香港亦已向Xinxing及陳先生承諾將履行以下完成後的義務：

- (i) 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解決與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逾期金額有關的問題；
- (ii) 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解決與本公司借款項下的逾期利息有關的問題；及
- (iii) 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解決與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到期的貸款有關的問題。

賣方、陳先生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Xinxing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Xinxing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承守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股東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透過賣方實益擁有1,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2.38%。

買方北控城投香港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分別間接持有北控城投香港35%及15%的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控城投香港將持有554,193,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9.50%。Xinxing將持有617,706,5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2.88%。Xinxing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Xinxing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事項前之股權		所持之	佔股權的概
	所持之	佔股權的概	所持之	佔股權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控股股東				
Xinxing (附註2)	1,171,900,000	62.38%	617,706,510	32.88%
主要股東				
北控城投香港	—	—	554,193,490	29.50%
公眾股東	<u>706,722,000</u>	<u>37.62%</u>	<u>706,722,000</u>	<u>37.62%</u>
總計	<u>1,878,622,000</u>	<u>100%</u>	<u>1,878,622,000</u>	<u>100%</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78,622,000股普通股。
2. 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由陳承守先生持有10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持有的1,171,900,000股股份中有940,000,000股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假設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權並無其他變動，Xinxing持有的617,706,510股股份中有385,806,510股將押記予Chance Talent。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處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審核修正行動計劃之更新

茲提述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解決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審核修正而將採取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投」，北控城投香港之聯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山東興盟置業有限公司（「山東興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及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明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控城投已同意按每年15%的利率向山東興盟提供一筆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北控城投貸款」），為期一年，由下列兩項作為擔保：

- (i) 對新明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盟75%股權的押記；及
- (ii) 新明集團之公司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興盟已提取北控城投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為其現有債務、項目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進行再融資。本公司將繼續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償還日期或為未償還借款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審核修正，從而將其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由於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得到改善，本公司未必會出售重慶項目或重慶新明。本公司仍致力於實施其他行動計劃以刪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中之審核修正。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任何進展及更新：(a)本公司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的協商；及(b)出售重慶項目或重慶新明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